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孔芬（公民身份号码512923195805106725）、陈功荣（公民身份号码51292319570318671X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17民初576号原告重庆逸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孔芬、陈功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7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